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8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曾智宏

相　對　人　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清源

上列當事人間本院108年度東原簡字第87號債務人異議事件，原告（即聲請人）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貳萬捌仟壹佰陸拾伍元後，本院一〇八年度司執字第八八〇一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一〇八年度原訴字第四四號事件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而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」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：相對人（即被告）對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聲請強制執行（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8801號），然相對人所執之執行名義，其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聲請主張時效抗辯，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執行程序（本院108年度原訴字第44號，下稱系爭本案），同時願供擔保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對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本件有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：相對人於上開執行事件所持之執行名義，係本院88年度促字第4461號確定支付命令，距相對人於聲請本件強制執行，已有相當時日，則聲請人主張時效抗辯，提起本案，就其主張之事實理由有基本之憑據，系爭執行事件有予以停止執行之必要。

四、關於供擔保之金額：

（一）綜觀本案票據訴訟之情節程度，認本件訴訟應於1年內可審結，爰以此為預估聲請人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

執行延宕之期間。再據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中，其執行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3,305元，而此金額為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停止，而暫時無法受償之金額。

（二）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，其所受損害約可以執行債權於上述期間（1年）內之法定遲延利息估算，本院據此酌定聲請人提供擔保金28,165元後，得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乃屬適宜。

五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郭玉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耕華